

## 终止评级制度

一、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确实保障评级业务有序进行，充分体现信用评级结果的客观有效性，及时采取有效的评级行动并及时披露，根据有关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二、对于受评主体有我公司评级的存续债券（证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过一定程序后，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1、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2、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 3、自项目负责人向受评主体邮件发送“评级资料清单”之日起，受评主体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4、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 5、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未采用公司针对此次发行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且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要求不进行跟踪评级的。

三、对于我公司仅出具过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经过一定程序后，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1、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 2、自项目负责人向受评主体邮件发送“评级资料清单”之日起，受评主体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上市公司除外）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3、若受评主体为上市公司，出现上款规定的情况，同时因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其他重大事项进展不明，其公开资料有限，导致无法对其信用等级变化的情况作出判断的；
- 4、受评主体不再存续的。

四、对于“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情形，由公司市场部门发起终止评级程序。公司市场部门相关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催收程序后，报告部门负责人同意

并签字确认后，由公司市场拓展部门相关人员向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提交终止评级申请表（详见附件一）。有关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接到申请后，可提请信评委主任召开评级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终止评级

五、对于“受评主体有我公司评级的存续债券，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情形，原则上应由市场部门发起。市场部门如发现该情况出现，应首先与相关企业沟通，提请其研究是否要续签协议。市场部门负责人应将处理结果通知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无法续签评级协议，则经过附件一的程序，向业务部门提交终止评级申请。有关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接到申请后，可提请信评委主任召开信评委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终止评级。

六、对于“受评主体有存续债券，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情形，是否终止评级由业务部门发起。业务部门有关主动评级项目负责人于主动评级到期前一个月，应检查是否有使用该评级结果决定我公司开展债券评级的情况，以及该债券是否到期。项目负责人应将有关情况按照附件二的要求，首先提出有关建议并说明原因，有关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接到申请后，可提请信评委主任召开信评委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终止评级。

七、对于其他情形，是否终止评级由业务部门发起。业务部门有关评级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附件二的要求，首先提出有关建议并说明原因，有关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接到申请后，可提请信评委主任召开信评委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终止评级。

八、信评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开会讨论决定是否终止评级。如果决定终止评级，应作为重大事项报告公司领导，作为风险事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告（如需），征求其意见。

九、经过上述程序并决定终止评级后，应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在评级作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等形式对外披露。公告中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终止级别理由及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十、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十一、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